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: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农药残留量等指标。

（二)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: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，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量、重金属等指标。

（三）鲜蛋

1.抽检依据：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指标。

（四）豆类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）等指标。

（五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1、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等标准。

2、检验项目：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氧氟沙星,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,培氟沙星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氯丙嗪，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等指标。

二、工业加工食品

（一）蔬菜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（GB 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（二）调味品

1.抽检依据：（GB 2721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苏丹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（三）粮食加工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（四）**豆制品**

1.抽样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(五)饮料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NO2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诱惑红、新红、胭脂红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等指标。

（六）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1.抽检依据：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a、苯并[a]芘、真菌毒素等指标

（七）**方便食品**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（GB 4789.2-2016）、《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》（GB/T 4789.3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（GB 4789.3 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（GB 4789.4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理化指标。

（八）**酒类**

1.抽检依据：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（GB 2757-1981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、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（九）**罐头**

1.抽样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（十）**肉制品**

1.抽样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等重金属、兽药残留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